关于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和必要性

招商引资是实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政府将优势资源和企业意愿有机结合实现多赢目标的有效形式。以往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，有些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要求。为加快推进全区重点产业实现精准招商突破，积极引进优质项目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，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意见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淄发〔2017〕21号）、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淄发〔2017〕21号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淄发〔2018〕39号）（2018年10月修改）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博山区投资促进中心于2022年4月份起草了文件草稿，于4月8日-4月11日向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分别提出修改意见。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。2022年5月23日，该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明确重点产业招商方向和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重点产业招商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对重点招商项目进行投资补助。

（四）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引荐人进行资金补助。

（五）强化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服务保障。

（六）实行招商引资项目“飞地”政策。

（七）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激励。

（八）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。

五、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

博山区投资促进中心于2022年4月8日-4月11日向各镇、街道，开发区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。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分别提出修改意见。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六、关于文件施行日期的说明

该文件公布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，因招商引资涉及地方经济发展，因此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博山区投资促进中心

2022年6月23日